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7號

上訴人 賺錢時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翠群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世旭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玉真